

2018 年中国青少年自行车 U 系列赛竞赛规程

场地自行车

一、主办单位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

各举办地人民政府、体育局

三、竞赛体系

(一) 省级预赛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组织开展。

(二) 全国冠军赛（分区赛）和全国锦标赛

由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统一组织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比赛名称	比赛地点	比赛时间
中国青少年自行车 U 系列赛暨 场地自行车全国青少年冠军赛（北区预赛）	天津团泊	5 月 11-13 日
中国青少年自行车 U 系列赛暨 场地自行车全国青少年冠军赛（南区预赛）	江苏苏州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
中国青少年自行车 U 系列赛暨 场地自行车全国青少年锦标赛	浙江长兴	11 月 8-10 日

四、参赛单位

参赛队可按以下形式组队参赛：

- (一) 各级体育部门代表队
- (二) 各级教育部门的学校代表队
- (三) 各级体校代表队
- (四) 俱乐部代表队

五、竞赛项目

	男	女
甲组	团体竞速赛	团体竞速赛
	1KM 计时赛	500M 计时赛
	250M 原地起动计时赛	250M 原地起动计时赛
	行进间 200 米计时赛	行进间 200M 计时赛
	4KM 团体追逐赛	3KM 团体追逐赛
	3KM 个人追逐赛	3KM 个人追逐赛
乙组	团体竞速赛	团体竞速赛
	1KM 计时赛	500M 计时赛
	250M 原地起动计时赛	250M 原地起动计时赛
	行进间 200M 计时赛	行进间 200M 计时赛
	3KM 团体追逐赛	3KM 团体追逐赛
	3KM 个人追逐赛	2KM 个人追逐赛
丙组	1KM 计时赛	500M 计时赛
	250M 原地起动计时赛	250M 原地起动计时赛
	行进间 200M 计时赛	行进间 200M 计时赛
	2KM 个人追逐赛	2KM 个人追逐赛

六、参赛资格

(一)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的参赛队应报名参加北区预赛；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香港、澳门的参赛队应报名参加南区预赛；

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参赛队可自行选择参

加一个分区预赛。

(二) 全国冠军赛(分区赛)团体项目各组别排名前 60% 的队伍有资格报名参加全国锦标赛。

全国冠军赛(分区赛)个人项目甲组和乙组排名前 80% 的运动员有资格报名参加全国锦标赛。丙组运动员不受此限制。

(三) 各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人数不得超过：

全国冠军赛			全国锦标赛		
	男	女		男	女
甲组	7	7	甲组	7	7
乙组	7	6	乙组	7	6
丙组	4	4	丙组	4	4

(四) 各单位每单项最多报名参加比赛人数(团体项目可报 1 名替补运动员, 参加团体项目不同轮次的运动员只能在这些队员中调换)：

项目	甲组		乙组		丙组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男子	女子
团体竞速赛	4	3	4	3		
1KM/500M	2	2	2	2	2	2
250M 原地起动计时赛	2	2	2	2	2	2
行进间 200M 计时赛	2	2	2	2	2	2
团体追逐赛	5	5	5	5		
个人追逐赛	2	2	2	2	2	2

(五) 各单位报名参赛的工作人员(含领队、教练员、机械师、医生)人数不得超过:

参赛队运动员人数	运动员人数为 10 人以下	运动员人数为 10-19 人	运动员人数大于等于 20 人
工作人员人数	2	3	4

(六) 报名运动员因伤病可以向裁判团申请替换,但必须提供医院证明,经批准后可由本队已报名运动员替换。

经过参赛确认的运动员,无故弃权将按规则规定进行处罚。

(七) 参赛运动员年龄限制为:

甲组: 2000 年及以后出生者(18 岁及以下)

乙组: 2002 年及以后出生者(16 岁及以下)

丙组: 2004 年及以后出生者(14 岁及以下)

备注: 一个比赛年度内,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年龄组别的比赛,不得更换。

七、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自行车竞赛规则。

(二) 竞赛器材: 服装、器材、车辆自备。

(三) 参赛运动员车辆传动比应不大于 7.93。

八、裁判员

裁判员的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竞赛规则规定执行。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全国冠军赛(分区赛)各项目录取前 8 名,颁发证书,前 3 名参加颁奖仪式。

(二) 全国锦标赛各项目录取前 8 名，颁发证书，前 3 名颁发奖牌，并参加颁奖仪式。

(三) 根据《自行车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获得相应名次的运动员可申请相关技术等级。

十、经费与接待条件

(一) 赛事组委会统一为各参赛队安排食宿，住宿费由组委会承担，伙食费由各队缴纳。

(二) 各参赛队交通费自理。

十一、报名和报到

(一) 各单位请于赛前 15 天通过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事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报名。同时将报名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带单位公章的 JPG 或 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发到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赛事报名邮箱：cyclingcamp@126.com 和赛区(邮箱地址见补充通知)。报名表以收件时间为准，不接受逾期报名。

(二) 技术代表、总裁判长于赛前 3 天，裁判员、运动队于赛前 2 天到赛区报到。

十二、兴奋剂检测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其他

未尽事项，另行通知。